

景文科技大學「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 實施要點

(學 146)

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二款第 2 目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且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。
- (二) 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- (三) 新生及轉學生須於次學年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本項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檢具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一份，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正式證明文件一份：
 - 1. 若被裁員，需取得雇主開立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。
 - 2. 若放無薪假，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。
 - 3. 若為減薪，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減薪程度之證明。
 - 4. 以上對象限學生本人或父母(應提供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)。
- (四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(須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並發給證明文件)。

申請人提供前項第(三)款或第(四)款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即可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撥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每學年度公告時間為主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出 60 名，則以學業成績高者依序審認。
- (二)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召開審議委員會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生輔組組長、教師代表 2 人及承辦人組成。

八、核發程序：符合資格者由承辦單位彙整呈報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